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目的是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